

编者按

近年来,检察机关紧紧围绕中心大局,主动顺应新时代党和人民的新需求,抓实用好法律监督这一利器,坚决维护国家安
全和社会大局稳定,以检察工作的高质量发展,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今年是西藏和平解放70周年,又逢《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印发实施,《法治日报》记者
日前走进西藏检察机关进行深入采访,撰写了多篇相关报道,生动展现了西藏检察机关在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过程中取
得的新成效、新亮点。本报今日在政法聚焦专题推出这组报道,以飨读者。

履职担当助发展 雪域高原绘新篇

西藏检察机关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全方位护航

□ 本报记者 董凡超 杜洋

白雪无言,却见证了一起起检察
办案中的“司法温度”。
远山不语,却记录下一串串动人的
海拔“法治足迹”。
2016年至今年4月,西藏自治区检
察机关受理审查逮捕经济犯罪案件466
件711人,经审查,批准逮捕295件436
人,不批准逮捕257人,不捕率为42.3%。
今年1月至8月,西藏检察机关失落
实司法救助金65.08万元,追讨农民工
欠薪256万元;清查2018年以来涉财
物案2547件,发现处置不当39件,已
清理25件,返还、上缴和处置涉案物
品65件,款项585.3万元。
针对电信网络犯罪案件高发趋
势,西藏三级检察机关上下联动开展
打击电信网络诈骗、非法集资犯罪宣
传活动,截至8月,今年共发放双语宣
传资料11750余份。
……
利民之事,丝发必兴;厉民之事,
毫末必去。
近年来,在党中央和最高人民检
察院党组坚强领导下,西藏检察机关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依法
严厉打击经济发展、基础建设、资源
能源领域犯罪,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
体,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全方位护
航,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
义,厚植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法
治土壤”。

强业务固根本

今年9月,西藏自治区首个国家级自然保
护区生态公益诉讼检察联络室——西藏芒康
滇金丝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芒康县公益诉讼
检察联络室正式挂牌。

□ 本报记者 杜洋 刘玉瑶

9月13日晚,《法治日报》记者来
到西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办公楼
内,见到了刚忙完一天工作的李高
生。走进他的办公室,首先映入眼帘
的是整齐摆放的一摞摞文件,墙角
还立着一个氧气瓶……
2019年7月底,李高生作为最高
检第九批援藏干部来到拉萨,任职
自治区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
援藏以来,李高生先后分管自治区
检察院第三检察部(职务犯罪检察
部)、第四检察部(经济犯罪检察部)、
第五检察部(刑事执行检察)和办
公室的相关工作。其间,他舍小家为
大家,忘我顾大局,为西藏地区检察
事业发展始终默默奉献。
“加班。”当被问到想家时怎么
办,李高生快速说出了这个词,脸上
的笑容让人看得有些心酸。
“感觉援藏三年转眼即逝,好多
想做的事还没有来得及做,必须争
分夺秒,珍惜每一天。”李高生说,除
了2020年春节期间休息了40天,李
高生援藏两年来再没休过假。而这
40天,他还在北京当了一段时间的
疫情防控志愿者。
在拉萨,他既主动谋还亲自干,
始终身在工作一线,办案一线,加班
加点,带头办案,认真主持每次会
商、谈话、取证、阅卷、提审、出庭,
办理了林芝市委原书记赵某某涉嫌受
贿案等大要案30余件,指导办理德
普鼎非法集资案等重大疑难复杂案
件70余件,牵头侦办司法工作人员
职务犯罪案件20余件,实现了西藏
检察机关自侦案件零的突破,办理的许多案
件在西藏都系首次。
办案的同时,李高生还努力建章立制。他
牵头起草下发了刑事检察绩效评价指
标和评价体系,院党组重点工作督查督办
办法、职务犯罪案件请示报告制度等3
个规定,以及自行补充侦查工作规定,
职务犯罪检察工作指引、提前介入工
作指导意见等5个规定,并主编了《西
藏经济犯罪检查工作手册》等办案参
考用书。

记最高检援藏干部李高生
缺少氧气不缺精神
条件虽苦干劲十足

“既然来了就好好工作,家里
的事不用担心。”
李高生的妻子今年上半年在拉
萨呆了近两个月,自己的体重却掉
了10斤。在回北京前,妻子让李高
生放心工作。
“我们基本每天都要打个电话
相互问候。”李高生说。
一天晚上,忙到很晚的李高生忘
记了给家里打电话,他的小女儿想
父亲了,于是给他发来微信视频,视
频接通后,女儿还没说话,突然大哭
起来。
李高生刚要问女儿怎么了,猛
地发现屏幕上的自己鼻子出了
血……原来女儿以为爸爸出了什
么事,被吓哭了。
“鼻子出血是因为高原反应。”
李高生向记者解释说,高原反应对
身体的致命影响往往是瞬间的,因
此他和妻子约定,如果打两次电话
都不接,马上要给他同事打电话。
即便如此,李高生的工作热情
依然十分高涨,“虽然援藏的日子比
较苦,但能在祖国最需要的地方体
现自己的价值,何尝不令人感到快
乐和满足呢”。
如今,李高生的高原反应已经
好了很多,接下来的日子,他要以
更加饱满的精神状态投入到西藏检
察工作中。
“没有情怀和毅力,来了也会半
途而废。”李高生时刻警醒自己,
不把远离最高检、条件艰苦作为自
己放松的借口,下班后和周末经常
到办公室工作和学习。
此外,李高生还着力培养业务
骨干,为推动西藏检察事业发展
锻造坚实的后备力量。
“我是最高检的援藏干部,是自
治区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
还是一名党员,这三重身份让我更
加自觉地把工作做好。”李高生
对记者说,即使工作再忙碌,环境
再艰苦,他也毫不畏难。
李高生说,如今他的想法很简
单,就是通过援藏把党中央和最高
检的决策部署,尤其是最高检的
援藏政策精准落实到位,切实推
动西藏检察事业持续向前发展。

护产业惠民生

日喀则青稞麦田的麦浪起伏,羌塘草原

的牛羊成群,林芝的茶山苍翠葱茏……如今,
历经70年砥砺前行,一幅幅彩斑斓的高原特
色农牧产业图景愈行愈近,西藏正因地制宜
发展特色产业,阔步走出一条符合自身实际
的高质量发展之路。
在此背景下,西藏检察机关充分发挥
侦查监督职能,严厉打击侵害区域特色产
业发展犯罪行为,最大限度为受害群众挽回
损失。
在前不久办结的一起诈骗案中,犯
罪嫌疑人姜某连续两次冒用他人姓名与受害
人马某联系购买虫草,并发送虚假转账截图
称已支付货款,马某意识到被骗后,多次就
虫草及其货款向姜某进行催要,姜某未向
马某支付款项也未退还虫草。
马某报案后,侦查机关以马某提供
的人员信息不符,未找到诈骗人员为由不予
立案。检察机关开展立案监督,敦促侦查
机关立案,经审查办理提起公诉,姜某向
受害人赔偿经济损失82万元,法院以合
同诈骗罪判处姜某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
金5000元。
在依法打击犯罪的同时,西藏检察
机关还主动将司法救助工作融入巩固拓展
脱贫攻坚成果,助推乡村振兴实践中,不断
巩固优化提升检察机关司法救助工作理念
、机制和成效,最大限度实现“应救即救
、应救尽救”。
今年1月至8月,拉萨市人民检察院
办理司法救助案件4件,发放救助金105
万元。山南市人民检察院受理司法救助
案件3件,发放救助金6.5万元。林芝
市人民检察院探索建立上下联动一体办
案救助机制,对于基层院争取救助资金
困难的问题,采取由基层院收集司法救助
线索报市院审核,市院组织办案力量集中
办理,切实加大救助力度。
为切实守护好人民群众“钱袋子”,
西藏检察机关持续落实三号检察建议,依
法查办金融证券犯罪,深入推进反洗钱工
作,加强预防金融犯罪法治宣传,加强对
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打击和治理,针对
银行卡管理漏洞和重大安全隐患、金融
诈骗等行为,拉萨市人民检察院开展
“公开宣告送达检察建议”活动,推动
部分金融机构采取有效措施溯源整改。

抓关键护主体

在拉萨市检察机关立案监督的首例
串通投标案中,冯某所在公司取得西藏自
治区尼木县教育局中小学校大米、面粉、
食用油、学生奶采购项目招标代理权,在
收取被告人袁某好处费后,冯某未按要
求对袁某的公司进行审查,还协助其制作
了投标文件和标书,帮助袁某的公司在不
具备资质的情况下通过审核,参与投标并
中标。
拉萨检察机关依法对袁某、冯某串
通投标案受理审查起诉,法院以串通投标
罪分别判处袁某、冯某有期徒刑6个月,
缓刑一年,并处罚金,追缴被告人冯某
违法所得。该案的办理为打击犯罪行为,
治理行业乱象起到了震慑作用。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
近年来,西藏检察机关严厉打击破
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平等保护
各类市场主体,着力创造优质发展环境。
今年上半年,西藏检察机关共受理审查
起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案件54件
73人,决定起诉59件75人。
司法案件中,西藏检察机关贯彻落
实“少捕慎诉慎押”司法理念,主动为
企业提供法律服务,依法稳妥处理涉企
案件,畅通民营企业诉求反映渠道,引
导民营企业守法合规经营。为着力解决
涉民营企业刑事申诉“挂案”等阻碍
民营企业健康发展突出问题,西藏自治区
检察院部署全区检察机关前往公安机
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等单位查阅底
册,认真核查有无因违法犯罪而取消资
质的民营企业,依职权开展审查监督,
重点纠正应当立案而不立案,不应当立
案而立案以及适用强制措施不当等问
题,共清理6件涉民企刑事“挂案”,已
督促公安机关撤案5件。
行远自迩,踵厉奋发。
西藏检察机关将进一步准确把握新
发展阶段,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融
入新发展格局,找准服务保障经济社会
高质量发展的切入点、结合点和着力
点,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经
济社会发展面临的深层次问题,以高度
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努力
为西藏长治久安和高质量发展创造稳
定的社会环境、公正的法治环境。



图为7月9日,西藏自治区墨脱县人民检察院驻根登村第十批工作队进村内茶场开展“田间法治课”,旨在增强农牧民的法律观念,预防和减少涉林违法犯罪。

邓建斌 摄

堆龙德庆区检察建议破解盲道之“忙” 有效保障视障人群合法权益

□ 本报记者 杜洋 本报见习记者 刘洁

近日,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
人民检察院集中开展无障碍设施建设领域
公益诉讼专项活动,重点监督整治机动车
乱停占用盲道影响视障人群出行问题,
有效保障了视障人群的合法权益。
堆龙德庆区检察院第三检察部主任索
卓嘎告诉《法治日报》记者,在此次专项
活动中,检察院发现辖区多处重点路段
人行道存在违规停放机动车且占用盲道
情形,给视障人士无障碍出行带来了诸
多困扰。
针对上述问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
为有效保障视障人士合法权益,堆龙德
庆区检察院向拉萨市公安局堆龙德庆分
局发出诉前检察建议,要求该局进一步
落实监管职责,整治相关路段违规停放
机动车且占用盲道现象,并在全辖区集
中开展“占用盲道停车”专项整治行
动,加大对侵占盲道行为的处罚力度,让
“忙道”回归盲道;加强与其他相关部
门沟通协调,多方合力协作,选址规划机
动车、非机动车停放区域,设立专门停
车场;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设立交
通文明劝导员,劝导乱停放不文明行
为。

收到检察建议后,堆龙德庆分局高度
重视,按照“还路于民、提升秩序”的
交通管理工作总体要求,在辖区范围内
积极开展专项整治工作。
为有效管理乱停放现象,堆龙德庆
分局与城管部门联合,在执法过程中边
规范边宣传整治要求和标准,安排执法
人员在乱停放较严重的路段不间断巡
查并对长期占用人行道、盲道的“僵
尸车”进行清理,粘贴违停告知书615
张,清理违停车辆13400余辆,深入沿
街商铺、社区、街道开展宣传教育920
余次。
“检察建议发出后,出行时能明显
发现机动车占用盲道现象在逐渐减少。”
索卓嘎在总结此次工作时说,为维护视
障人士合法权益提供检察保障和检察力
量,既是检察机关职责所在,也体现了司
法为民的温度。

□ 本报记者 杜洋 刘玉瑶

西藏天空湛蓝,高山雄伟,冰川壮
丽,其重点江河湖泊水质达到Ⅲ类以上
标准,地级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率达99.4%,是世界上生态环境最好的
地区之一。
保护好西藏生态环境,利在千秋,
泽被天下。在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科学
部署、有力指导下,西藏自治区检察机
关各级干警紧盯生态环境资源保护领
域突出问题,构筑起生态环境保护的坚
实检察屏障,以公益诉讼有力守护“生
态绿”。
2018年至今,西藏检察机关针对
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突出问题已立
案1660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1022
件,依法提起35件民事公益诉讼,均得
到了法院判决支持。
“西藏检察机关在最高检领导下,
坚持练好‘内功’,提升专业能力水平,
注重加强沟通协调,推动公益保护落地
生效,为西藏生态环境保护提供了坚实
司法保障,有力守护了绿水青山。”西
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第八检察部主任王
旭东对《法治日报》记者说。

兼顾打击修复效果

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位于拉萨市
城关区纳金东环道路沿线等处的12处
温室大棚长年存在丢弃大量农用地膜
并散落于田间地头的现象。
城关区人民法院于今年4月30日
召开“农用薄膜污染防治”专项案件公
开听证会,邀请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
、人民监督员、群众代表、律师代表
作为听证员,与行政部门代表一同参加
听证会,并依法公开向被监督行政单位
送达了检察建议书。
城关区政府及相关部门高度重视,
积极履职,及时安排部署废弃农用地
膜专项治理工作,制定整改方案,采取
源头控制降低回收难度,强化行政监
管保证捡拾率等务实举措,回收废弃农
用地膜25吨以上。
“检察机关在深入一线调查研究
的基础上,聚焦温室大棚长年存在丢
弃大量农用地膜并散落于田间地头的
现象,以法律监督推进专项整治,促进
农业绿色发展,维护社会公共利益。”
拉萨市城关区人民法院原副检察长强
巴卓玛说。
检验生态案件办得好不好,打击
犯罪仅是一方面,而坚持在打击中保护
、在惩治中修复生态,才能取得更好的
社会效果。
西藏全区检察机关加强检察公益
诉讼制度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衔
接,形成更强的生态治理法治合力。
米林县人民检察院在办理生态环境
刑事案件中全面引入恢复性司法理念,
积极探索生态司法修复机制,教育引导
和督促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通过“补
植复绿”等方式恢复生态资源。

截至目前,米林县检察院已建立
“补植复绿”警示教育基地3个,先
后办理相关案件7件,涉林行政处罚
案件72件,占地150亩,补种树木
3000余株。自该工作开展以来,当地
“补植复绿”案件逐年递减,群众的
生态环境保护意识明显增强。
“通过开展‘补植复绿’工作,
在依法惩治犯罪或纠正行政违法的同
时,又能使受损的生态环境得到修复,
起到了办理一起案件、恢复一座青山
、挽救一个家庭、教育一片村庄的效
果。”米林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雷
涛感慨道,“补植复绿”工作不仅震
慑了盗伐者,还提高了当地群众的植
树热情和环保意识。
米林县的工作只是一个侧影。
2018年至今,西藏全区已清理被
污染、非法占用河道215.2公里,清
理被污染水域面积54.8亩,环境恢
复412.07亩,“补植复绿”5522.6
亩,种植树木39.49万株。

加强配套保障力度

距林芝市区6公里有一片巨柏林,
一棵棵巨柏高耸直立。巨柏属于国家
级保护植物,其中最大的一棵树龄已
有3200多年。2020年9月22日,
这里创建了国家4A级景区——世界
柏树王园林景区。
“我们在景区门口设立了一块大
型宣传牌,宣传内容主要围绕检察机
关公益诉讼职能,介绍公益诉讼的类
型、范围、相关制度、举报方式等。”
林芝市巴宜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甘
增坚才告诉记者,检察院还在卡定沟
、鲁朗林海等景区设立了这样的大幅
公益诉讼宣传牌,以此不断提高群众
对生态环境公益诉讼的知晓率和生态
保护意识。
波密县人民检察院联合县文化和
旅游局共同签署协作文件,在波密
堆龙德庆区、岗卡林景区、嘎朗湖
国家湿地公园挂牌成立生态检察点,
设立生态检察领导小组,公布生态
检察职责和举报电话。
此外,西藏全区检察机关已在11
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按照行政管
辖分别设立35个公益诉讼检察联络
室。
水资源保护是生态环境保护的重
要一环。今年6月,在林芝市检察院
推动下,其与林芝市河长制办公室、
林芝市公安局联合出台《关于协同
推进“河(湖)长+检察长+警长”
联动工作机制的指导意见》,建立起
线索移送、检察机关提前介入、专
业领域配合等机制,以“三长”联
动新模式共同治理保护林芝水生态
环境,加快推进河湖治理体系和治理
能力现代化。
“三方合作可以更好地解决河湖
乱采乱堆乱建问题,通过进一步加大
整治力度,彻底消除水资源保护隐
患。”林芝市水利局河湖管理科科长
琼达说。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
拉萨市检察院在全市率先建成公
益诉讼快速检测实验室,有效解决了
拉萨市检察机关(含各县区院)公益
诉讼工作开展中调查取证难的问题。
为强化生态环境公益保护,巴宜
区检察院组建全区首个“生态保护无
人机巡查队”。
自2019年5月开始,巴宜区
检察院率先利用无人机航拍技术助力
公益诉讼案件调查取证,开启了“检
察+无人机”新的办案模式。通过使
用无人机镜头开展保护尼洋河专项
检察现场勘查工作,以航拍方式进行
多角度拍摄取证,该院至今已协助专
项立案8件,清理河道56公里,清
理水域43亩。

构建多元参与格局

西藏全区检察机关紧盯履行“公
共利益代表”职责,进一步完善跨部
门跨区域合作工作机制,持续推进
构建生态检察公益保护社会广泛参与
新格局。
日喀则市人民检察院与9个政府
有关部门会签《关于在检察公益诉讼
中加强协作配合依法打好污染防治
攻坚战的意见》,在线索移送、立案
管辖、调查取证、司法鉴定等方面
形成共识。
拉孜县人民检察院与12家行政
部门召开联席会议,签订《拉孜县
人民检察院与行政机关公益诉讼“两
法衔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与此同时,西藏检察机关加强与
周边省份联动,共同出台了《渝川黔
滇藏青关于建立长江上游生态环境
保护跨区域检察协作机制》《川藏
检察机关共建金沙江流域生态环境
行政公益诉讼跨省际管辖协作机制》
《关于建立青藏高原生态公益诉讼
跨区域检察协作机制的意见》等多
个文件,推动解决生态环境公益诉
讼跨省区划管辖问题,形成全流域、
跨区域划保护合力。
“生态环境保护需要凝聚社会
共识、借助各方力量,我区检察机关
不断加强与社会各界、各部门的沟
通协调,推动公益保护由‘独角戏’
走向‘大合唱’,形成了多方合力,
呈现出良好态势。”王旭东说。